

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选出领导人 王沪宁当选全国政协主席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10日下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选出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领导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王沪宁当选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同时选出23位全国政协副主席。

选举结果宣读前，十三届全国政协主席汪洋来到大会会场，对即将产生的新一届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表示祝贺。当会议主持人宣布王沪宁当选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后，汪洋起立祝贺，与王沪宁热烈握手，全场响起长时间的掌声。

会议选出的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是：石泰峰、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帕巴拉·格列朗杰、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陈武、穆虹、咸辉、王东峰、姜信治、蒋作君、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

会议选举王东峰为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秘书长，并选出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299名。

会议于下午3时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石泰峰主持。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共2169

人，实到委员2125人，符合选举的规定人数。

根据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选举办法，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采用等额选举的办法产生。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为当选。

选举开始前，会议主持人首先请工作人员宣读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总监票人、监票人随即就位，监票人检查了全场23个票箱情况。两名总监票人向会议报告了检查结果。

随后，工作人员开始分发选举票。选举票分为两张，分别是选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的选举票和选举常务委员的选举票。

工作人员宣读填写选票的要求后，委员们开始写票。投票开始后，总监票人、监票人就位并先投票，委员们到所在座区票箱投票。

当工作人员计算完回收选票后，总监票人向会议主持人递交投票结果报告单。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有效。

计票完毕后，工作人员宣读选举计票结

果。选举结果表明，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共323名候选人得票均超过全体委员总数的半数，全部当选。

新当选的全国政协主席、副主席平均年龄为65.3岁。副主席中，中共党员11名，非中共人士12名，少数民族人士4名，女性4名。新当选的常务委员平均年龄为60.8岁，其中非中共人士195名，占65.2%；少数民族人士32名；女性48名。

全场委员以热烈掌声祝贺新一届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诞生。

中国沙特伊朗三方联合声明在京发表

为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关于中国支持沙特阿拉伯王国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睦邻友好关系的积极倡议，根据习近平主席与沙特、伊朗两国领导人就中国承办和支持沙伊两国举行会谈所达成的共识，沙伊双方为了在兄弟关系框架下通过对话和外交方式解决双方分歧，以恪守《联合国宪章》《伊斯兰合作组织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规章和惯例，沙特国务大臣、内阁成员、国家安全顾问穆萨伊德·本·穆罕默德·艾班和伊朗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阿里·沙姆哈尼分别率领沙特和伊朗代表团于2023年3月6至10日在北京举行会谈。

沙伊双方赞赏并感谢伊拉克共和国和阿曼苏丹国于2021年至2022年期间承办多轮对话。双方赞赏并感谢中国领导人和政府承办和支持此次会谈并推动其取得成功。三国宣布，沙特和伊朗达成一份协议，包括同意恢复双方外交关系，在至多两个月内重开双方使馆和代表机构；强调尊重各国主权，不干涉别国内政；双方同意两国外长举行会晤，启动上述工作，安排互派大使，并探讨加强双边关系。双方同意将激活两国于2001年4月17日（伊历1422年1月22日）签署的安全合作协议和于1998年5月27日（伊历1419年2月2日）签署的经济、贸易、投资、技术、科学、文化、体育和青年领域总协议。三国均表示愿尽一切努力，加强国际地区和平与安全。

此声明于2023年3月10日在北京发表。

声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王毅，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国务大臣、内阁成员、国家安全顾问穆萨伊德·本·穆罕默德·艾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阿里·沙姆哈尼共同签署。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获通过,组建国家数据局相关工作进入推进阶段

统筹破解数字治理难题 数字经济发展迎新契机

证券时报记者 郭博昊

3月1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下称“方案”）的决定，批准了这个方案。组建国家数据局相关工作进入推进阶段。

根据方案，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具体调整是，把中央网信办承担的研究拟订数字中国建设方案、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协调国家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国家发改委承担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组织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职责划入国家数据局。

相关领域专家表示，这有助于建立分工明确、协同推进的多层次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工作机制，避免各部门、各地方重复建设。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诸多方面，都将迎来更大的发展契机。

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近年来，国家一直强调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多地陆续建立大数据管理部门，并出台数据促进条例。截至目前，全国已有超20个省（区、市）设立了数据管理相关机构。

然而，由于跨部门、跨区域统筹协调难度较大，难以统筹形成合力，数据资源利用方面成绩并不突出。

在部委层面，数字化发展也存在职能分散，缺乏有效统筹的情况。据人民政协报报道，此前证监会原主席肖钢在参加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组织的专项调研时发现，目前大概有15个政府部门拥有数据管理权限，“九龙治水”的现象较为突出，管理手段不适应，如何实施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也存在不少问题。

2022年下半年开始，国家陆续出台数字经济领域多份重要文件，释放出构建统一的数据基础制度、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的信号。

2022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下称《数据二十条》）提出，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制定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易、安全等标准体系，降低交易成本。

2023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到2025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指出，当今社会，数字资源、数字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意义重大，必须加强对数据的管理、开发、利用。

全国政协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常委张福麟表示，组建国家数据局，把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的有关职责相对集中，有利于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充分发挥数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对数据管理适应统筹

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意义重大。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中国互联网协会研究中心副主任吴沈括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国家数据局的重点任务有三个板块：第一，数据基础制度，特别是《数据二十条》的贯彻落实；第二，数字化、信息化发展的配套；第三，与数字中国、数字社会和数字生态相关的培育建设。这三个板块是一个互动的、以数据要素为轴心的整体，由此也决定了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数据流转利用规则和其他生态条件的培育推动。

促进数据挖掘利用不断深入

近年来，数字经济发展迅猛，已经成为经济转型增长的新变量，也是经济提质增效的新蓝海。

国际数据公司（IDC）研究指出，到2025年，全球由数字化产品和服务驱动的数字经济占比将达58.2%，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将成为主流，全场景智慧将加速人类进入数字化时代。

中国信通院发布的《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2022年）》也显示，数字经济为全球经济复苏提供重要支撑。2021年，测算的47个国家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为38.1万亿美元（约265.4亿元人民币），同比名义增长15.6%，占GDP比重为45.0%。其中，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7.1万亿美元（约49.5亿元人民币），位居全球第二。

全国政协委员、360集团创始人周鸿祎认为，数字经济的核心是大数据，未来政府的运转、社会的运行、企业的运营都建立在数据之上，由大数据驱动。

“数据的价值在于流通。”全国政协委员、政

代表委员与专家学者前瞻今年减税降费政策走势：

提高减税降费精准性 创新民企财税政策支持

证券时报记者 郭博昊 贺觉渊

减税降费政策是市场主体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过去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我国新增减税降费和退税缓税降费超4.2万亿元，创历史新高，为经营主体减负担增活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在2023年，如何继续实施减税降费，广大经营主体十分关心。

“2023年，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仍将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大盘发挥重要作用。”财政部副部长朱忠明近期强调，将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助企纾困需要，尽快研究明确政策，抓好落地见效，推动形成“水深鱼归”、“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

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的代表委员与专家学者表示，今年减税降费政策的规模将不会继续扩大，财税部门将利用“有限”的政策空间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特困行业，提高政策精准性和针对性。围绕支持民营企业的新增减税降费政策值得期待。

政策空间“有限”支持力度不减

近年来，我国持续开展大规模减税降费，在为经营主体减负担增活力的同时，也对财政收入带来较大影响，我国税收收入占GDP（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从2018年的17%下降至2022年的13.8%，宏观税负已降至历史新低。

“随着经济逐渐复苏，企业生存压力减小，财政已没有必要持续开展大规模、大面积的减税降费。”中国政法大学税法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对记者说，今年税收优惠的政策空间已经有限，应避免“大包大揽”，避免政策带来的挤出效应。

民建中央也在提案中指出，大力度的税收

优惠政策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包括社会对减税降费政策形成预期依赖、持续减税降费影响税收的严肃性和法制性、企业反映获得感不强、减税降费政策评价机制不完善等。

“税费成本已不再是企业最迫切的‘急难愁盼’。”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傅志华指出，在连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作用下，财政减税降费的施策空间正逐步缩小，政策边际效应也在减弱。

“在总量上，2023年的减税降费规模要小于2022年水平。”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政与国家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赵福昌表示，主要在于存量留抵退税政策大头在2022年“退”了。

2023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不再对减税降费规模作要求，转而强调对现行政策的优化完善。报告提出，对现行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等措施，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

虽然今年不再加大规模，但不少代表委员认为，今年延续、优化后的减税降费政策仍值得期待，针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不会减小。全国人大代表、海尔集团董事局主席周云杰认为，2022年新增减税降费政策让众多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受益良多，今年政策还将进一步优化，这让市场进一步提振信心、为实现5%的GDP预期增长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工商联（省商会）副主席、中诚建投建工集团董事长郭代军也表示，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这让广大市场主体看到了政府稳经济、促发展的决心和支持力度。

让企业多减一些负担

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今年要保持政策连续

性针对性，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一系列部署表明，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仍将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大盘发挥重要作用。

财政部部长刘昆明确指出，今年将进一步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让企业多减一些负担，增添更大的发展动力。

全国政协委员、四川大学校长助理徐玖平认为，税费政策的优化将会从“精准性”上发力，将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主体，特别是突出对中小微企业等微观主体的支持。

赵福昌也认为，2023年更多将针对现行税费优惠政策进行完善，应注意提高精准性和针对性，用好“有限”的政策空间。要聚焦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精准扶持困难行业企业。

从现行政策安排看，如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100%加计扣除、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前扣除及加计扣除、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等颇受企业欢迎的政策在今年会持续实施。

“作为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合锻智能2022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预计将达4500万元，‘真金白银’的支持，助力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全国政协委员、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严建文表示，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后盾。

值得注意的是，财政部提请审查的《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下称《报告》）已对今年作出部分政策部署。《报告》提出，今年将对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阶段性降至1%，继续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

5%、10%增值税加计抵减。适当延长个人所得税优惠等到期政策实施期限。

让民企享受更多创新财税优惠

《报告》还提出，将聚焦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等领域，结合实际新增出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根据企业困难程度，依法对及时纳税存在困难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适当延长缓税时间。

在今年两会，如何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是一项热门议题。多位代表委员建议，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大对民营企业特别是制造业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让民营企业享受到更多的创新财税优惠。

全国政协委员、深圳市工商联主席、朗华集团董事长张春华建议，在税收和社保减免、人才培养、产业链协同等方面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让民营企业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全国政协委员、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柯希平认为，要进一步研究出台促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市场主体、民间资本持续扩大投资。他建议，支持新投建、上规模的企业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境内个人股东取得的分红利润用于再投资的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提升再投资积极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利息支出实施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通过税收手段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民建中央还在《关于推进减税降费政策常态化的提案》中建议，转变税费优惠政策逐年调整的思路，把部分效果良好的税收优惠政策尽快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全面推进减税降费的常态化、规范化和法制化。